

宁德市司法局文件

宁司〔2021〕12号

宁德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防控疫情常态化下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法律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意识。一要主动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疫情防控，对因疫情导致的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纠纷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可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二要**主动服务特殊群体。

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特别是要主动服务“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在有条件的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更高效便捷地对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三要**进一步做好和人民调解的衔接工作。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减少讼累，尽量通过调解、和解的方式结案，做到案结事了。

二、落实为民利民便民措施。**一要**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结合法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便民功能，让信息化更贴近群众，群众更愿意接受网络申请方式，为群众提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法律援助申请服务。**二要**落实全域通办机制。要进一步落实宁德市内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工作，让群众可以在任何法律援助机构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要利用乡镇街道司法所贴近群众的优势，充分开展这项工作。**三要**整合资源提供更优质服务。市局将逐步整合律师资源，将律师资源缺乏的县纳入律师调配范畴，进行统筹使用，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一要**继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二要**规范法律帮助工作。要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规定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帮助。**三要**加强部门信息化对接工作。逐步推进与办案机关信息管理系

统对接,尽可能实现函件往来互通,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效率。

四、切实抓好法律援助录入及宣传工作。要发扬“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精神,坚持及时将法律援助案件和咨询信息录入法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不得跨月,坚决杜绝跨年补录删除信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注重总结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疫情防控等政策阐释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营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社会运行秩序的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